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70號
承辦人：劉苙安
電話：5841001分機117
傳真：5841310
電子信箱：100149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1335003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公告、令 (113AF01623_1_02153304510.pdf、
113AF01623_2_02153304510.pdf、113AF01623_3_02153304510.pdf、
113AF01623_4_02153304510.pdf、113AF01623_5_0215330451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034225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
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
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
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
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
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
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
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
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曾 國 大

民政課 收文:113/04/02



1130004977

有附件